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柏堂村（地围片）城中村改造项目 拆除工程--设计服务项目询价邀请函

致各邀请单位：

我单位的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柏堂村（地围片）城中村改造项目拆除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现向贵公司发出询价邀请，具体如下：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柏堂村（地围片）城中村改造项目拆除工程--设计服务（编号：化招采[2026]3号）

二、项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三、项目规模：本设计服务需按发包人需求，完成项目涉及建筑面积约 82814.38 平方米拆除工程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拆除设计方案及编制工程总造价预算报告；协助准备财政评审所需技术资料及预算依据文件；根据财评评审意见及时调整并优化拆除方案及总造价预算；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参与工程验收及相关协调会议等。

四、服务单位资格要求：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五、项目采购预算：170000 元。报价方式：下浮率。确定成交单位方式：最低下浮率成交。结算方式：最终以财政评审审定的设计费用乘以中选下浮率结算。

六、报价依据：

1、本项目有效报价范围：下浮率 0%-20%（含 20%）。

2、若出现相同报价的，即采取随机摇珠方式确定相同报价单位的排名次序。

七、报价文件要求：

- 1、项目报价书原件（见附件 1）；
- 2、单位授权委托书证明书（见附件 2）；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单位有效的资质证明复印件。

报价文件应按格式要求签署，资料按顺序排列，每页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一式贰份密封为一袋。报价文件在约定开启时间后不予退回。报价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八、报价文件递交方式（二选一）：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递交人需持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在截止递交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指定报价文件递交地址。

2、邮寄递交：报价文件可按采购人指定递交地址投递，须在截止递交时间前送达，并以采购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九、报价文件指定递交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津路 41 号

联系人：黄工 办公电话：020-34752381/15018478281 邮编：511434

十、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

十一、报价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若遇特殊情况另行通知），参与见证的报价单位代表需持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参加。

采购人：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